

#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19〕357号

---

## 关于修订 《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对《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办法》进行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办法（修订）

南京农业大学

2019年7月2日

附件

# 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办法

## (修订)

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解困助学工作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、成长成才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》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定对象

学校助学金的评定范围为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### 二、学校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

学校助学金分为两个等级，分别为一等助学金和二等助学金，其中：

一等助学金，每生每月 200 元，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 评定；

二等助学金，每生每月 40 元，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90% 评定。

### 三、评定条件

学校助学金依据家庭经济情况、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评定。

一等助学金评定条件：

(一) 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关注社会，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；

(二) 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努力钻研，勇于实践；

- (三) 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；
- (四) 家庭经济困难，本人生活俭朴；
- (五) 评定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；
- (六) 评定期间不在学业警告期内。

#### **四、评定程序**

(一) 助学金的评定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统一安排，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；

(二) 学生本人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，班主任也可推荐；

(三) 班级在班主任的组织下进行民主评议，将初评结果报院党委审核；

(四) 学院审核后，向全院同学公示，征求意见；

(五) 学院将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；

(六) 学校助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中（每学期为 5 个月）。

各学院在进行学校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本办法，自觉接受各级监督。对在评定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，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##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(一) 学校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按月实施动态管理。

(二)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学校助学金。

(三)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，在处分期限内取消申请学校助学金资格，停发未发的助学金；享受一等助学金的学生，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纪律处分，其助学金降为二等助学金。

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7〕364 号）同时废止。